

您可扫描右侧二维码查看我司偿付能力季度报告摘要，具体指标详见摘要中主要指标及风险综合评级。



11002002

昆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人身保险投保提示书

尊敬的客户：

人身保险是以人的寿命和身体为保险标的的保险。当被保险人发生死亡、伤残、疾病等风险事故时或者达到合同约定的年龄、期限时，昆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按照保险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人身保险具有保障和长期储蓄功能，可以用于为人们的生活进行长期财务规划。为帮助您更好地认识和购买人身保险产品，保护您的合法权益，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请您在填写投保单之前认真阅读以下内容：

一、请您确认保险机构的合法资格

请您从持有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颁发《保险许可证》、《保险中介许可证》的合法机构处办理保险业务。如需要查询销售机构的销售资格，您可登录保险中介监管信息系统查询（网址：<http://iir.circ.gov.cn>）。

二、请您根据实际保险需求和支付能力选择人身保险产品

请您根据自身已有的保障水平和经济实力等实际情况，选择适合自身需求的保险产品。多数人身保险产品期限较长，如果需要分期交纳保费，请您充分考虑是否有足够、稳定的财力长期支付保费，不按时交费可能会影响您的权益。建议您使用银行划账等非现金方式交纳保费。

三、请您详细了解保险合同的条款内容

请您不要将保险产品的广告、公告、招贴画等宣传材料视同为保险合同，应当要求销售人员向您提供相关保险产品的条款。请您认真阅读条款内容，重点关注保险责任、责任免除、投保人及被保险人权利和义务、免赔额或免赔率的计算、申请赔款的手续、退保相关约定、费用扣除、产品期限等内容。您若对条款内容有疑问，您可以要求销售人员进行解释。

四、请您了解“犹豫期”的有关约定

一年期以上的人身保险产品一般有犹豫期（投保人签收保单十五日内；各地监管另行要求的请以当地标准执行）的有关约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在犹豫期内，您可以无条件解除保险合同，但应退还保单，我公司除扣除不超过10元的成本费以外，应退还您全部保费并不得对此收取其他任何费用。

五、“犹豫期”后解除保险合同请您慎重

若您在犹豫期过后解除保险合同，您会有一定的损失。我公司应当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合同约定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现金价值表附在正式保险合同之中，您若存在疑问，欢迎联系我公司获得专业解释）。

六、请您充分认识万能保险等人身保险新型产品的风险和特点

如果您选择购买万能保险产品，请您注意以下事项：万能保险产品通常有最低保证利率的约定，最低保证利率仅针对投资账户中资金。您应当详细了解万能保险的费用扣除情况，包括初始费用、死亡风险保险费、保单管理费、手续费、退保费用等。您应当要求销售人员将万能保险账户价值的详细计算方法对您进行解释。万能保险产品的投资回报具有不确定性，您要承担部分投资风险。保险公司每月公布的结算利率只能代表一个月的投资情况，不能理解为对全年的预期，结算利率仅针对投资账户中的资金，不针对全部保险费。产品说明书或保险利益测算书中关于未来保险合同利益的预测是基于公司精算假设，最低保证利率之上的投资收益是不确定的，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如果您选择灵活交费方式的，您应当要求销售人员将您停止交费可能产生的风险和不利后果对您进行解释。

七、请您正确认识人身保险新型产品与其他金融产品

万能保险等人身保险新型产品兼具保险保障功能和投资功能，不同保险产品对于保障功能和投资功能侧重不同，但本质上属于保险产品，产品经营主体是保险公司。您不宜将人身保险新型产品与银行存款、国债、基金等金融产品进行片面比较，更不要仅把它作为银行存款的替代品。

八、选择健康保险产品时请您注意产品特性和条款具体约定

健康保险产品是具有较强风险保障功能的产品，既有定额给付性质的，也有费用补偿性质的。定额给付性质的健康保险按约定给付保险金，与被保险人是否获得其他医疗费用补偿无关；对于费用补偿性质的健康保险，保险公司给付的保险金可能会相应扣除被保险人从其他渠道所获的医疗费用补偿。请您注意条款中是否有免赔额或赔付比例的约定、是否有疾病观察期约定。如果保险公司以附加险形式销售无保证续保条款的健康保险产品，请您注意附加健康保险的保险期限应不小于主险保险期限。

九、为未成年子女选择保险产品时保险金额应适当

如果您为未成年子女购买人身保险产品，根据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在被保险人成年之前约定及实际给付的身故保险金额总和的限额为：**对于不满 10 周岁的未成年被保险人，不得超过人民币 20 万元；对于已满 10 周岁但未满 18 周岁的未成年被保险人，不得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其主要目的是为了保护未成年人权益，防止道德风险；同时，从整个家庭看，父母是家庭的主要经济来源和支柱，以父母为被保险人购买保险，可以使整个家庭获得更加全面的保险保障。未成年被保险人此次在本公司投保人身保险中在被保险人成年之前约定的身故保险金额（A）的计算过程为： $A \leq (\text{限额} - B - C)$ ，其中 B 为除本保险单以外在我公司投保的人身保险的有效保单的累计身故保险金额；C 为在其他保险公司投保的人身保险的有效保单的累计身故保险金额。

十、请您如实填写投保资料、如实告知有关情况并亲笔签名

我国《保险法》对投保人的如实告知行为进行了明确的规定。投保时，您填写的投保单应当属实；有关被保险人的问题，您也应当如实回答，否则可能影响您和被保险人的权益。为了有效保障自身权益，请您在投保提示书、投保单等相关文件亲笔签名。

十一、请您配合保险公司做好客户回访工作

各保险公司按规定开展客户回访工作，一般通过电话（我公司新契约回访电话为 010-65500202）、线上（官方微信/官方小程序等）、信函和上门回访等形式进行。为确保自己的权益得到切实保障，您应对回访问题进行如实答复，不清楚的地方可以立即提出，要求保险公司进行详细解释。请您投保时准确、完整填写家庭住址、邮编、常用联系电话等个人信息，以便保险公司能够对您及时回访。

十二、请您注意保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如果您发现销售人员在保险销售过程中存在误导销售行为，或认为自身权益受到侵犯，请注意保留书面证据或其他证据，可向我公司反映（昆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诉电话：400-811-8899），也可以向当地监管机构（保险消费者投诉维权热线 12378）或保险行业协会投诉，必要时还可以根据合同约定，申请仲裁或向法院起诉。

投诉处理程序：

1. 所需材料：投诉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客户姓名、证件号码、保单信息、联系方式等；被投诉人的基本情况，包括被投诉人的身份及所属地区等；投诉请求、主要事实和理由，以及相关事实的证明材料。

2. 一般投诉自公司受理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必须向投诉人反馈处理意见，10 个自然日内办结；对于情况复杂、涉及多个部门协助处理的投诉，或跨地区跨机构处理的投诉，如自受理之日起 10 个自然日仍未能进行办结处理的，总公司将进行跟踪督导投诉处理进展情况。

机构名称	机构咨询、投诉电话	监管机构投诉电话	行业协会咨询、投诉方式
北京分公司	010-59719567	12378	95001303
上海分公司	021-22198219	12378或 021-38656624	021-63155989-819
广东分公司	020-28110333	12378	广东正和消保中心 400-988-8188
浙江分公司	0571-28889066	12378	400-605-7178
宁波中心支公司	0574-28897077	12378	宁波市银行保险业消费者权益保护服务总站 0574-87086650 宁波市银行保险行业人民调解委员会 0574-87086656
山东分公司	0531-55638585	12378	微信公众号-鲁众小保

如您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上述提示内容，请在下面签名确认。

投保人签字： 年 月 日